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类银行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和保函；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孝斌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类银行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和保函；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孝斌及其配偶余燕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类银行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从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和保函；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孝斌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